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紀錄：鄭鈺儒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洽悉。

柒、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091210 -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教育局	<p>本案業經114年8月27日衛生與福利組114年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於校園事件檢舉人保護機制之處理流程圖，增列調查小組成員背景及人數等，並請說明學生針對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護措施等資源瞭解情形。</p> <p>【教育局說明】</p> <p>一、有關調查小組成員背景及人數等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法定事件如霸凌或性平事件，學校在受理檢舉後，必須依法成立調查(處理)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均有成員背景及人數等相關規定，其流程如附件1：</p> <p>1.校園霸凌或不當管教事件：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2條、13條及第16條，組成調查(處理)小組3人或5人為原則。</p> <p>2.性平事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非法定事件如遇檢舉學生吸菸、吸毒、打架等「校園秩序或校規違反」事件，因</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現行法規並沒有明確規定調查小組的組成方式，建議學校組成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數：至少3人，建議採單數。 2.成員背景：由學務處、輔導處人員組成，並可視案件需要邀請校外專家(法律、心理或社政單位);明定保護措施與迴避規範，確保調查公平性。 <p>二、執行成效</p> <p>(一)學校於友善校園週、及學生朝會定期、不定期宣導;並藉由輔導室信箱:校內信箱讓學生成為真正的勇敢吹哨者。此外，透過課室走查等巡堂機制及時發現利於吹哨者舉證;更在教師社群共備時間研議校園問題，讓老師也成為吹哨者一環;在輔導人力增置中，申請各類輔導人員入校，增加多元溝通管導機會，讓學生勇於吹哨;也會透過定期、不定期宣導，如:新生入學、家長日、班親會說明吹哨者機制;警校合作中，利用校園安全協議書，讓警局定時到校巡邏，事實保護吹哨者;</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最後並落實認輔機制，強化輔導三級制，使各項輔導積極介入，紓根吹哨者保護信念。</p> <p>(二)本市學校均透過學務處各項宣導、講座、活動推廣、有獎徵答等互動式問答，學生反應熱烈，成效卓越，使吹哨者勇於檢舉，共同守護校園安全。</p>	
1120621 -02	<p>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人：康兒少委員平皓等 14 名代表）。</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7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針對豐原高中輕生事件死因回溯分析「學校制度法規不符時宜且太僵化」、「學校環境對於多元性學生包容性不足」、「學校在執行管教過程，將學生貼標籤及霸凌」等 3 點，加強風險管控，提出具體精進作為及因應措施。</p> <p>【教育局說明】</p> <p>一、學校制度法規檢討部分：本局已督導所屬學校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循民主方式納入學生及家長等意見修訂</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案由說明具體辦理情形。</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校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確保校規符合時宜，並以輔導教育為優先，積極協助學生改善偏差行為並提供銷過改正之機會。持續督導學校應定期檢視校規，修正不合時宜規定，避免規範僵化。</p> <p>二、多元友善環境營造部分： 本局持續推動各校於每學期第1週辦理「友善校園週」，並於學務、輔導主任會議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包容及正向管教相關議題，強化教育人員敏感度，營造多元友善之學習環境。</p> <p>三、避免貼標籤與強化輔導管教部分：除落實零體罰政策外，本局每年持續辦理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研習與法治教育研習，課程涵蓋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協助、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等內容，協助教師以正向管教方式支持學生，避免貼標籤化處理，並透過親師合作降低學生壓力。</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四、持續追蹤與精進部分：本局已將研習、督導及公文宣導等措施納入常態性機制，並於年度法治教育及正向管教研習營中持續檢視改善成效，以確保學校教師執行輔導管教作為符合兒少權利保障及校園安全需求。</p>	
1131211-03	<p>建請臺中市政府全面檢視市內國中小、高中職校園內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是否具實用性及連結性，並設定定期程完善校園內無障礙設施之不足，請討論（提案人：林兒少委員宜臻）。</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7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提報大會解除列管。</p> <p>【教育局說明】</p> <p>一、有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項目如下：坡道及扶手、無障礙廁所、室外通路、室內出入口、樓梯及昇降設備等。</p> <p>二、本局歷年配合國教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請本市各校依照計畫期程及前開項目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改善。</p> <p>三、本市配合國教署於 113 年進行學校無障礙校園盤點，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已全數盤點完畢，盤點結果學校可自行下載使用。</p> <p>四、本局已督請各校成立無障</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相關局處持續滾動式檢討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礙諮詢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由學校依盤點結果及小組委員意見檢視校內無障礙環境，並視校內學生(主要服務使用者)需求依國教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期程提出申請，俾利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p> <p>五、經統計本市 111 年至 114 年業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如下：</p> <p>(一)111 年度，共補助本市龍峰國小等 50 校(29 處坡道及扶手、171 處室內出入口、37 處通路走廊、17 處廁所、1 處樓梯、更新昇降設備 3 座、新建無障礙電梯 15 座)。</p> <p>(二)112 年度，共補助本市公明國中等 12 校(1 處坡道及扶手、2 處室外通路、1 處室內出入口、3 處通路走廊、2 處廁所、新建無障礙電梯 7 座)。</p> <p>(三)113 年度，共補助本市東山國小等 53 校(因一般無障礙目前施工中，尚未統計實際改善數量。另新建無障礙電</p>	

編號	案由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梯共 19 座)。</p> <p>(四)114 年度，共補助本市龍泉國小等 33 校(國教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核定旨案計畫，刻正執行中。)</p> <p>六、有關物理空間無障礙設施，本局將持續配合國教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逐年改善。另有關災害預防、資訊無障礙或空間通用設計等面說明如下：</p> <p>(一)災害預防：根據「防災教育」課程綱要，已納入多元障別學生需求考量，規劃在災害發生前、中、後的應對準備和教育及包括環境評估、擬定計畫、教育宣導、以及建立支持系統等。</p> <p>(二)資訊無障礙：本局及全市學校網站均已取得無障礙標章。</p> <p>(三)空間通用設計：學校校舍空間規劃，新建建物有關無障礙設施的規定皆依《建築技術規則》施行及設計。另於現有校舍修繕、改建工程時，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將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納入規劃</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設計中。</p> <p>七、本局未來將持續配合國教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逐年改善，以提供校園友善無障礙的環境。</p>	
1140827-01	<p>行人斑馬線應加裝地面閃燈或聲音提示，防止行人過馬路時低頭滑手機而造成事故發生，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委員和豫)。</p>	交通局	<p>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7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提至大會討論，請交通局研擬「行人不低頭滑手機、安全穿越路口」整體性規劃及因應策略，並評估委員建議事項於多路口試辦及加裝聲音提示有聲號誌等可行性。</p> <p>【交通局說明】</p> <p>一、有聲號誌之設置是為落實無障礙環境，於現有行人號誌加裝聲響設施，以提供視障朋友穿越路口的輔助線索，故仍以視障朋友通行之路口優先裝設有聲號誌。經查全國各地已陸續推動「行人勿低頭滑手機」之道安宣導活動，交通局業已於西屯區七期重劃區與北區三民路育才街口等地點設置「路上行走勿用手機」標誌，後續將配合警方或其他單位建議，於</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全市各大商圈/學區/醫院週邊重要路口評估設置警語或圖示告示牌，提醒穿越路口行人勿滑手機，加強提醒行人注意安全。</p> <p>二、為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本市已於 2,300 處路口完成設置行人專用號誌，透過小綠人動畫與倒數秒數顯示，行人可清楚掌握紅燈等待時間及綠燈通行剩餘秒數，引導行人抬頭看行人號誌，進而打造更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p> <p>三、另為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交通局道安團隊跨機關合作防制各種類型的交通事故，今(114)年也結合多個局處與民間團體的力量，辦理 33 場全市各區婦女會交通安全宣導、80 場國小說演故事劇團宣導活動，結合婦女在社會或在家庭的力量，將交安意識與觀念擴散給身邊更多的親人朋友，其中婦女宣導活動中，更藉由路老師</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指導，並搭配使用小綠人燈教具與行穿線帆布，讓高齡者實際體驗行人秒數判別與通過路口注意重點，也宣導大家騎車或開車行經路口，一定要慢看停，遇有行人通過路口時，也要停讓行人，特別提醒用路人切勿邊開車或騎機車時邊滑手機，而行人過馬路也應加速通過，不要邊走邊滑手機，隨時注意路口隱藏的風險，以平安準時地到達目的地。</p>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視相關兒少福利政策執行及落實情形，提請討論（提案人：施委員逸翔）。

說 明：

- 一、建議於本委員會小組會議依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全面盤點及檢視兒少福利相關政策執行情形(如身身心障礙、交通安全等議題面向)，並滾動檢討精進，以確保兒童權益全面保障與具體實踐。
- 二、雖兒童權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尚於編輯階段，仍建議市府就兒童權利公約第1次及第2次國家報告，依小組會議工作報告之業務內容通盤檢視。

社會局回應：

- 一、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執行單位為中央部會，並由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分工會議確認權責分工；兒童權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預計於115年11月發布，由衛生福利部彙整中央各部會

撰擬資料。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1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為106年發布，相關法規與政策部分條文已陸續修正，爰建議依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通盤檢視並滾動式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請各局處配合於衛生與福利組會議及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會議，依各小組業務性質及工作重點，通盤檢視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落實及執行情形。

案由二：有關本市第4屆兒少代表未能進入本委員會擔任委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施委員逸翔）。

說明：

- 一、目前新舊制轉換依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應有多元背景兒少參與，不過也認同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惟計畫修正未與市兒少社區培力代表加強溝通及凝聚共識，致現行經舊制遴選第4屆兒少社區培力代表無法參與本委員會。
- 二、建議市府與兒少社區培力代表共同商議，保障其參與公共事務之因應措施，達成雙贏，另建議除現任兒少委員參與本委員會，亦可視情況邀請兒少社區培力代表列席本委員會。

社會局回應：

- 一、計畫修正目的係因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建議我國兒少委員應具多樣性，特別是年齡較幼兒童。衛生福利部爰於113年修正，新制強調兒少委員多樣性，並以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年齡較幼兒童為優先。
- 二、臺中市兒少社區培力代表於113年6月12日發給聘函，載明其權利與義務，包含參與本府社會局或市府各局處活動與會議等，迄今並未撤銷聘函或裁撤其代表身分。
- 三、截至目前至少召開4次與兒少社區培力代表、兒少委員及成人委員意見交流會議，經蒐整各方建議，預計於115年規劃兒少社區培力代表與兒少委員交流活動或會議，另得於本委員會小組會議(衛生與福利組、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以具名方式提案，並由兒少社區培力代表推派人員列席說明。惟委員會採委員制運作，並依相關議事規則辦理，大會原則仍以兒少委員代表出席。

決議：請社會局依兒少社區培力代表與兒少委員意見交流結果運作，另可就委員建議事項與兒少社區培力代表溝通研商。

壹拾、散會：下午3時